

回歸後澳門居民司法權利保障的變化（下）

——慶祝澳門回歸 20 周年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9.10.21 見報

陳華強

二、司法援助制度的強化

司法援助制度正是“司法訴訟權”的一個重要的保障依據，澳門在回歸以後對此作出了調整，首先是更新了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其次是制定了公職司法援助制度。

（一）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調整

為了進一步配合基本法第 36 條和第 1/2009 法律框架性的規定，也因應原有的司法援助一般法律援助制度於澳門特區已經適用多年，未能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故需要對原有的司法援助一般法律援助制度作出調整，以更好地落實居民權利的保障。修訂主要從以下三個方面加大對居民權利的保障：1）明確司法援助的適用對象；2）明確資產的計算方式；3）中止權利時效。

1. 明確司法援助的適用對象

在第 41/94/M 號法令中，對不享有居留權的居民是否也可以受惠於司法援助，法律界存有不同意見，而大多數意見認為居留權是批給司法援助的要件。為了解決有關爭議，新的法律對司法援助的適用對象作出了更加明確的規定。除了澳門居民外，還明確規定了外地僱員、獲承認的難民和依法獲得逗留許可的非本地居民，如出現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而在舊有的司法援助法律制度的規定則沒有這麼明確和清晰。

此外，新司法援助制度也修訂了法人獲得司法援助的規定，有異於以往的，並作出了更嚴格的限制。在舊法律中，只要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在澳門之法人及其他具當事人能力之實體，也就表示，基本上所有法人，只要經濟能力不足，均可獲得司法援助。而新的司法援助一般制度則排除了營利法人作為司法援助的對象，僅限於非具營利目的的法人。這個規定有助於明確適用對象及更合理地配置政府資源。

但在這裡仍有一個問題值得探討，這就是不具法律人格的社團或實體被排除在外，這些實體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分層建築物的管理機關。它是根據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而存在的，並不是根據《民法典》規定成立的法人，是法律規定存有的機關，但該法律並未賦予這個機關法律人格。在第 41/94/M 號法令具當事人能力之實體即可以獲得司法援助，按照這個解釋，分層建築物的管理機關是可以獲得司法援助的。但由於新的司法援助制度明確規定司法援助的對象僅為法人，故在未來再次修訂法律時宜就有關問題作更深入研究，以更全面的保障“司法訴訟權”。

2. 明確資產的計算方式

在新法律第 9 條明確規定了可支配財產的計算方式，以便能夠更客觀、量化和更具操作性，從而避免爭議。同時，將可支配財產包含家團成員的財產，而並不單單是申請人的個人財產，可避免司法援助出現濫用的情況。

但考慮到一些特殊情況，該法律增加了一些排除計算條款，以便對居民權利作出更全面的保障。諸如：1) 現金分享款項、敬老金、殘疾津貼、社會保障給付、援助金及其他政府津貼等不視為收入；2) 訴訟的他方當事人為申請人的家團成員時，也無須計算該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3) 自住物業不計算為支配財產。

3. 中止權利時效

在第 41/94M 號法令中規定，申請司法援助的效果為中止訴訟程序。因此，大部分的司法見解認為中止只針對已展開的訴訟程序（包括刑事及民事），但對於仍未提起訴訟程序的申請人而言，則不產生任何中止的效果，導致其權利因時效而可能遭受侵害。

舉個例子說，《民法典》第 491 條規定因遭受侵權而追討民事賠償的時效為三年，假若申請人在第二第十二個月才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而司法援助委員會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才批准司法援助，那麼，此時申請人的訴權已喪失，無法透過法律途徑保障其權利。為了彌補這一方面的缺失，新的司法援助制度明確規定，提出申請後直至有關的司法援助申請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時，中止權利時效的計算。

（二）公職法援制度的確立

第 13/2010 法律訂定了《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該法律的適用對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確保他們在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的訴訟程序中獲得司法援助。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司法援助並不是以經濟不足為受支援的前提，而是以執行公共職務有關的事實而被起訴為批給前提。

如獲批給司法援助，工作人員有部分與一般司法援助制度相同的權利，正如免訴訟費用及預付金等，而且，所批給的司法援助對離職待退休及已退休的人士維持有效，如相關人士死亡，該司法援助延伸適用於其繼續訴訟程序的繼承人。

然而，這法律只解決了公共工作人員因公職而被起訴時獲得援助的問題，面對公共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中權利被侵害而欲針對第三人提出訴訟，尤其是因執行職務而被侵權需要索償的情況，則不是該法律規範的內容。但無論如何，這法律確實一定程度保障了該等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而衍生的司法訴訟中獲得司法援助。

小結

澳門回歸 20 年，法治建設不斷完善，立法質量和效率不斷提高，居民合法權益得到有效維護，澳門居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斷增強。這一切均離不開中央對全面依法治國所作出的一系列重大決策，離不開全面依法治國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的科學指導，尤其表現在保障澳門居民訴諸司法的基本權利上，充分體現了基本法第 36 條的真諦，充分詮釋了一個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的初心，讓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觀念深入人心，讓大家看到澳門法治的偉大進步。